



货物运输委托书

*红色标注位置必须填写

托运人名称及地址		 Airway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安進海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九號信和工商中心9字樓11-14室 Units 11-14 9/F I Sino Ind Plaza 9 Kai Cheung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305 0832 (12 Lines) Fax: (852) 2305 0503 E-mail address: info@airway.com.hk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通知方名称及地址				
贸易条款 ☐ DAP ☐ DDP ☐ CIF ☐ FOB ☐ FCA ☐ EXW ☐ OTHER				
预计出货日期		运费: 预付 ☐ 到付 ☐		
来源地		其他费用: 预付 ☐ 到付 ☐		
起运地		货物是否包含液体·粉末·帶磁性物质等疑似危险品? ☐ 是 ☐ 否 如有, 请注明 _____		
		货物是否包含受管制锂电池? ☐ 是 ☐ 否 货物是否包含获豁免锂电池? ☐ 是 ☐ 否 如有, 请注明数量 _____		
		Section _____ of PI _____		
箱唛	货物名称	件数	毛重	尺寸
海关声明价值	运输声明价值	保险金额	货币	托运人货到收现
空运单随附文件: ☐ 装箱单 ☐ 发票 ☐ 来源证 ☐ 其它				
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托运人的上述指示。运输将通过签发本公司的航空分运单·航空分单·航空托运单或航空公司的空运单或其他类似文件来进行。如果货物或文件已交付给本公司并为本公司所接受·则本公司标准营运条款中规定的所有责任限制条款将适用。		托运人声明 1. 托运人声明·此处提供的所有描述·价值和其他详细信息都是准确和完整的。托运人承诺赔偿本公司因任何不正确或疏漏而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罚款和任何其他责任·即使这种不正确或疏漏不是由于托运人的任何疏忽造成的。 2. 托运人声明·根据本公司的标准营运条款·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无论是预付或到付·托运人均应负责。 3. 托运人在此声明·其清楚明白本公司对本公司标准营运条款的使用以及此页上显示的条款和条件·并且本公司标准营运条款和此页的条款和条件均构成托运人与本公司之间所订立的合同的一部分。		
托运人公司印章及签署				
日期: (日/月/年年年)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根据本公司的标准营运条款进行(条款之副本可应要求提供)。在某些情况下·该条款将限制或免除本公司的责任。